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雄审[2021]13号

关于广东雄禹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 PE 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

广东雄禹塑胶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广东雄禹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 PE 管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广东雄禹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）在广东南雄产业转移园二园区纬二路建设年产 10000 吨 PE 管材项目，项目占地面积 9859.73m²，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° 18' 0.071"，N25° 09' 49.442"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厂房一、厂房二、综合楼、消防水池、事故应急池、配电房、堆场、危废贮存仓等；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：聚乙烯树脂、色母等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：管材生产线、破碎机、激光喷码机、加热立式搅拌机、循环水冷却塔、废气治理工程等。项目劳动定员 33 人，年工作

300 天，实行每天 3 班，每班 8 小时工作制，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。

二、经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你单位须认真研读《报告表》，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COD_{cr}：0.0.071t/a，氨氮：0.003t/a，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（扩园）未分配总量中分配；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颗粒物：0.602t/a，非甲烷总烃：4.20t/a，非甲烷总烃按等量折算成 VOCs，根据“等量替代”原则，项目 VOCs 排放量来源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“一企一策”企业 VOCs 合计减排量 204.841 吨中剩余减排量中核拨。

四、项目完成后，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，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方可进行排污。另外，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5 月 7 日